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宁栖发改字〔2021〕7号

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燕子矶新城燕栖路幼儿园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南京市江南小化工集中整治工作现场指挥部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燕子矶新城燕栖路幼儿园项目建设的请示》（宁江化指字〔2021〕5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》（宁政发〔2019〕18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燕子矶新城燕栖路幼儿园项目建议书。

项目位于栖霞区燕子矶新城吉祥街与燕栖路交叉口东北角，占地面积7972.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0757平方米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26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494平方米，拟建设5轨15班幼儿园一所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幼儿活动用房、保健观察室、晨检接待厅、隔离室等服务用房，厨房、储藏室等附属用房，以及相关配套设施。

项目总投资 8355.3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6380.1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56.25 万元，预备费 618.91 万元，所需建设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接文后，请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前期手续，认真开展可行性研究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本批复仅作为项目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，不得视为该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如发生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行为，本批复将自动失效。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101-320113-04-01-549522）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



抄送：区生态环境局、规划资源分局、住建局、环保局

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印发
